

非正常户公告

(内)(高新)税非告(2025)4号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21号)规定,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

特此公告。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非正常户纳税人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种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号码	生产经营地址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预计公告日期
1	91150691MA7CTJ3C8N	鄂尔多斯市宏升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邢仁杰	居民身份证	132201****1013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育成中心A区A15	2025-03-01	2025-04-01
2	91150602MA0QB E2A35	内蒙古昆仑天盛矿用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夏泽锋	其他个人证件	430581****0793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庙食品园区21号底商	2025-03-01	2025-04-01